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0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文禎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張來莉即張來莉（歿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然債務人死亡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1月9日與2月24日以東院節114司執地字第190號函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繼承系統表暨其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及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或限定繼承之備查函文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及本院執行處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